KTAC 2020

預苦期靜修四十日(第二十三日)

尋求主旨意

3 月 23 日　預苦期第四星期一

在每一個預苦期的星期一，讓我們重溫主耶穌在世的意義和使命，即使祂面對困難和受苦的環境，祂對使命的堅定和實踐，成為我們的榜樣。願我們在每個星期一都整理好自己個人的使命宣言，持定呼召，切實行道。

默想經文

趁著白日，我們必須做那差我來者的工；黑夜將到，就沒有人能做工了。我在世上的時候，是世上的光。 (約 9:4-5)

今日讀經

約 9:1-7

1 耶穌過去的時候，看見一個人生來是瞎眼的。
2 門徒問耶穌說：「拉比，這人生來是瞎眼的，是誰犯了罪？是這人呢？是他父母呢？」
3 耶穌回答說：「也不是這人犯了罪，也不是他父母犯了罪，是要在他身上顯出神的作為來。
4 趁著白日，我們必須做那差我來者的工；黑夜將到，就沒有人能做工了。
5 我在世上的時候，是世上的光。」
6 耶穌說了這話，就吐唾沫在地上，用唾沫和泥抹在瞎子的眼睛上，
7 對他說：「你往西羅亞池子裏去洗。」（西羅亞翻出來就是「奉差遣」。）他去一洗，回頭就看見了。

反思

約翰福音第八章記載耶穌宣告自己是「世界的光」，隨即描述主如何讓一個瞎眼的人重見光明，似乎刻意讓讀者對「耶穌是世界的光」有更深刻具體的體會。猶太人傳統認為身體殘缺跟罪有關，或是那人自己的罪，也可能是祖宗「遺傳」下來的罪。這個生來瞎眼的人，相信自懂事以來已受盡這觀念的煎熬，被社會邊緣化，身心痛苦：父母冷待他（有家庭卻要討飯），鄰舍也從不正眼看他（常見到卻認不出）。耶穌宣告自己是光，不只使瞎子在肉體上重見光明，也叫他屬靈的眼光被開啟（約 9:36-38），看見並相信神的兒子。主更使人從扭曲的苦難觀念中被光照——面對苦難不是要冷漠抽離地解釋苦罪來源，而是要睜眼看到苦難如何「顯出神的作為來」。

應用

主是奉神差遣的，祂看到「做那差我來者的工」的迫切性，並按照父神的心意工作，叫人從苦難中看到神的作為。**你最近遇到困苦的處境是甚麼？你能在當中看到神的工作嗎？**主也差遣了我們，吩咐我們成為鹽和光。**你身邊有人正被黑暗籠罩嗎？你能做一些事情為他（們）帶來一份溫暖、一點亮光嗎？**

祈禱（如果你不知如何禱告，你可以參考以下禱文）

主，祢是光，願祢照亮我的生命，開我的眼睛，讓我看見祢在我生命中的作為，不忘感恩；更叫我看見祢的心意，看見祢放在我身邊的人，看見他們的需要，以祢的愛去擁抱他們，叫他們同樣認識祢——世界之光。奉耶穌基督的名祈禱。阿們。